

连城县应急储备油竞价销售合同

甲方：连城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 签订地点：

根据 2023 年__月__日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应急储备油竞价销售交易会成交结果及《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》，乙方竞价购得甲方县级应急储备食用油，现甲、乙双方就连城县应急储备食用油销售事宜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小包装食用油、品种、生产年度、数量、单价、总货款：

品种	生产年度	规格	数量（吨）	单价 （元/吨）	总货款（元）	备注
	2022 年 3 月	5L				
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		人民币 元¥：				

二、粮油质量：质检报告已在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公示（详见标的物检验报告），乙方应在交易开始前对标的物的实际状况进行充分了解，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（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）。乙方参加竞价交易，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油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，对其竞价行为与结果，承担一切责任，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三、提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1、提货方式：由乙方自提出库，出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按乙方中标数量负责清点出库。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出库通知单提货，乙方提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或微信、短信等文字信息，否则发生任何货物损失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提货时间：自成交之日起 30 天内（即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），逾期未提完货物视为乙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物（未提完货物部分）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。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延长时间。

3、提货地点：莲峰粮站西门库（连城县西环中路10号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根据有关规定，储备粮油销售先付款，后提货。货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，乙方应在2023年2月18日前交清货款，如乙方逾期交纳货款，甲方将按未交纳货款金额以每日0.3%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。出库数量据实结算，提货完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开具销售发票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1000元/吨）不用于抵交货款。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将其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字《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甲方出具《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款履约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